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